

臺南市 108 年度社區生活營暨學校家庭教育成果嘉年華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(一)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07 年 7 月 27 日南檢銘文字第 10710502540 號函。

(二)108 年度臺南市社區生活營校園輔導活動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展現社區生活營多元化課程之實施成果，分享各校推動經驗。

(二)以各種動、靜態活動，強化緩起訴處分金補助運用成效之宣傳，提升本市辦理之績效。

(三)發揮家庭教育功能，促進親子良性互動，培養濃厚的親子之情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法務部、教育部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、臺南市政府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。

五、承辦單位：下營國小、文昌國小、五甲國小、後壁國小、新營新興國小、楠西國中、關廟國小、麻豆幼兒園、臺南市家庭教育輔導團。

六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師生及學生家長、親友，計約 500 人。

七、活動時間：108 年 10 月 20 日(星期日)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10 分。

(108 年 10 月 18 日(星期五)下午 1 時至下午 5 時場地佈置)。

八、活動地點：新進國小活動中心(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 41 號)。

九、活動內容：

(一)精彩動態成果展演

1. 陽光青少年活動學生精彩表演。

2. 「高中以下學校推動家庭教育考核評鑑」績優學校及「學校家庭教育學生主題創作徵選」獲獎學生表揚。

(二)寓教於樂闖關活動

學校家庭教育體驗專區。

(三)靜態展示區

1. 社區生活營校園輔導活動成果展示。

➢ 需高關懷學生療程式小團體諮商活動

➢ 個別諮商輔導活動

➢ 陽光青少年活動

➤ 築夢少年課業輔導活動

2.108 年度「高中以下學校推動家庭教育考核評鑑」特優學校成果展示。

3.108 年度學校家庭教育學生主題創作展示。

十、活動經費：本活動所需經費由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108 年度預算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一、獎勵：各承辦學校有功人員，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敘獎。

十二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